許告易州山厰官吏贓私隔别衙門委
官查勘例
成化十四年五月十一日都察院掌院事太
子少保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王　等題為
貪官侵尅柴炭價銀求索害民等事山西道
呈刑科抄出山西澤州五福都民人李聰具
本奏稱成化十三年蒙本州批差管解本年
分夏季人夫三百二名採辦柴炭共二十九
萬三千八百三十斤原額價銀三百零二十
錠每錠計銀三兩前赴易州山厰管理柴炭
本州判官鄭永處交割本官照數收貯支銷
後聰等陸續領出銀一百五十七錠收買柴
炭上納外其餘銀兩不隱判官鄭永玩法懐

奸糾同伊男鄭大舍鄭二舍索要聰等拜見
錢物捏稱上下使用為由將各夫價銀并貼
倫盤纏等銀盡行指勒侵尅利己撒放白炭
憑鄉人袁順置買房宅在京往來居住分毫
不發又派聰等辦納
內府太廟柴薪一萬三千斤該價銀四十兩整聰依蒙徑
赴本官處領價銀買納豈期鄭求愈加貪暴
各項銀兩隱匿聽信同州遍年在廠攬攬柴
炭豪強民人刘譚成于淮州鼎等朋奸用計
撥置又將聰等捉拏用刑苦考逼聰虛寫供
詞領予要聰賠補被害無從措辦上納等情
齊通政使司奏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道查得先該工部差

侍郎王詔奏
准易州山廠夫甲及包攬刁潑之徒通通政司或巡撫巡
按并合干上司奏告管工官吏人等受財等
項者俱送山廠查勘本告所納柴炭有無完
欠及有無包攬官吏人等有無受財明白畢
日通送法司問罪及查得見今法司遇有在
外軍民人等赴京奏告官吏貪污及一切人
人命等情俱行巡撫巡按或按察司官處勘
問發落干碍應奏官員另行具
奏提問或有累訴究枉牽告原問官吏亦行隔别衙門勘
問此係見行事例經久可行無弊止有許告
山廠管工官員就行本廠勘問不惟事体不
一抑且恐積久弊又查得廣西道二起貪婪

侵欺柴價銀兩陥害人民等事一起貪贓違
法侵尅官柴價銀陥害事俱該直隷真定府
冀州新河縣民人白四等奏告管工判官高
舉等侵欺柴價等情俱行本廠勘作原告涉
虛被告無贓山東道一起拖欠柴炭事該工
部查奏山東泰安州管工陰陽官張濟侵欺
柴價等情轉行山東按察司勘出張濟侵欺
銀四百六十二兩八錢已經追問發落然本
廠勘問者原告皆虛按察司勘問原告是實
公私之情照然可見蓋本廠管工委官皆是
同一体之人利害相關人情稔熟互相容隱
亦其所使然若將李聡仍發本廠查勘又恐
事情不明呈乞奏

請定奪等因到院臣等照得易州山廠柴炭俱係
内府供應之物先已奏定脚價近年以來或刁徒尅落
交誣官吏者有之或官吏侵欺虧損下民者
有之事發到官就行提問恐誤
供應以此工部官具奏先行勘查明白方纔提問固為
有理但本廠官吏為事就行本廠查勘嫌疑
之際縱無回護人亦不服揆之事体誠有不
便合無今後遇有訐告本廠官吏贓私者仍
照所奏事例法司止委隔別衙門無干公正
官員先行查勘明白方纔提問庶合中道欲
將其本人李聡行令該道問擬違例罪名遞
發巡按御史處收候別委無干官員押帶親
詣本廠從公查勘若係刁潑夫甲花費柴價

或包攬之徒拖欠柴炭被管工官員追併郝
乃捏詞妄奏就將本犯從重問結徑發該廠
追併完納原委官員不必提問若係柴夫正
身不曾花費柴價委被官員人等剋削以致
上納不敷就便行提一干人犯依律追問照
例發落其勘查官員狥私不公亦就提問如
律若事内有應奏
請者徑自叅奏拿問仍通行法司衙門俱照此例施行緣
係事例及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易州山廠詞訟照舊送廠體勘例

成化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為申明舊事
欽差太子少保工部尚書萬　題節次該欽奉
勅易州龍灣等處山廠每年採辦柴炭供應國用實為急
務今特命爾前去專一管理往來比併凡利
所當興弊所當革者聽爾置從處置欽此欽
遵照得正統景泰天順年間
欽差工部右侍郎陳泰吳復禮部右侍郎鄒幹節次奉
准事例今後但有夫甲人等及替人當夫拖欠工程被管
工人員追併捏詞赴通政使司或巡按監察
御史處訐告管工官吏醫生人等受財等項
俱送山廠查勘所納柴炭有無拖欠及所告
情詞研審是實方將干送人犯通送法司問